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原来的潘华、彭纪生、刘文平三位董事组成调整为由潘华、彭纪生、王维胜三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独立董事潘华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2、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3、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进场事项、审计过程出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线下充分的交流、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苏亚金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同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审计费用，聘请为一年。

（3）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苏亚金诚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2、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

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我们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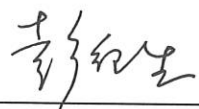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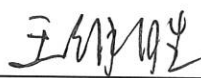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 华



彭纪生



王维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